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25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

「地面師」詐團狠剝被害人二次皮

彰檢起訴首謀及共犯 8 人，均求處重刑

「歐悅集團」執行長林○宏於民國 112 年 1 月間起，涉嫌勾結詐騙集團，在全國各地以「假檢警」詐欺手法，向受騙民眾詐取高額財物，得手後，更變本加厲，勾結地政士、貸款專員等土地、金融專業人士，以「地面師」詐欺手法，對相同被害人進行二度詐騙，設局訛詐被害人以房地供擔保而借得之鉅款後，再全數提領殆盡，使多名被害人遭受巨額財產損失，又負債累累，雪上加霜，陷入絕境。被告林○宏等人狠剝被害人二次皮，惡毒行徑令人髮指，本署於 113 年間獲報後，立即分案由楊聰輝檢察官偵辦，經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深入擴大調查後，於 114 年 2 月間聲請法院羈押林○宏及其秘書蔡○樂獲准。期間，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之全國性打詐預警機制，整合分析全國各地檢署匯報之情資後，發覺各縣市多件「地面師」詐騙案件均指向同一幕後金主林○宏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召集各相關地檢署研議後，為統一事權整合偵查量能，指示交由本署負責偵辦，並協調相關機關進行調查。

本件經偵查結果，認林○宏、蔡○樂共同推由吳○睿、吳○萁及李○榮擔任「貸款專員」角色；謀議由路○安、邱○桓及邱○秋以地政士之角色出面，利用被害人楊○○等 12 人(其中多數為 60 歲以上之長者)甫遭詐騙集團以「假檢警」、「假投資」等手法詐騙，財物受損，身心煎熬、心智極端脆弱處境下，佯裝同意被害人等續行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借款，再結合詐騙集團，將被害人等以不動產為擔保，形式上取得但實際上尚未取得之借款，以各種方式騙取殆盡；僅上開 12 名被害人受騙金額即高達新臺幣(下同)3 億 7 千餘萬元，被告林○宏於此過程中獲取 2 億 2 千餘萬元之不法所得，為被害人設定之不動產抵押共 17 件，遍及全國各地；檢察官為避免被害人等之損害擴大，已於 114 年 3 月間向法院聲請將設定抵押之不動產 11 筆及對被害人之 1 億 2348 萬元債權予以查扣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偵查終結，以被告林○宏等 8 人違反組

織犯罪防制條例、刑法加重詐欺取財、加重詐欺得利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提起公訴。審酌被告等人均具有土地或金融之專業知識，卻不假正途，反利用專業智能，精心設局反覆詐騙牟取暴利，造成被害人等受有鉅額損失，甚而有抑鬱而終者，惡性極重，詎於偵查中仍飾詞卸責，毫無悔意等情，爰向法院具體求處金主被告林○宏有期徒刑10年，主要幹部蔡○樂及組織成員等7人分別1年8月至8年不等有期徒刑，並聲請沒收被告8人犯罪所得計2億3408萬餘元。

詐騙行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為全民深惡痛絕，近來，俗稱「地面師」之詐欺手法，在各地橫行，被害人散處全國各地。臺灣高等檢察署統整全國打詐業務，發揮檢察一體之效能，整合各檢察署偵查量能將本案交由本署統合辦理，誓將詐騙者繩之以法。本署亦藉此案件呼籲民眾接獲自稱「檢警人員」、「投資群組」之來電切勿恐慌、保持冷靜，多方管道、善用165專線查證，千萬不可交付不動產證明及個人資料予不詳之人，以免落入詐欺集團編織之陷阱，造成財產重大損失。